



河南中浩电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HAO ELEVATOR CO., LTD

河南中浩电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HAO ELEVATOR CO., LTD

电 梯 供 货 安 装 合 同

安装单位：河南中浩电梯有限公司

负 责 人：胡太勇

联系电话：13623933535



河南中浩电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HAO ELEVATOR CO., LTD

电(扶)梯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号码: ZHDT-XSAZ-0808-2022

需方(盖章,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盖章,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名称: 台前县公安局	公司名称: 河南中浩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政和大道16号	公司地址: 濮阳市黄河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 吴春伟	法定代表人: 胡太勇
法人委托人: 吴春伟	法人委托人: 胡太勇
电话: _____	电话: 03936160707
传真: _____	传真: 0393616070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7000
户名: _____	户名: 河南中浩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濮阳中原油田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257219284836
签约地点: 台前	签约日期: 2021年8月17日

最终用户

业主名称(盖章): 台前县公安局

现场名称: 台前县公安局

现场地址: 河南省台前县政和大道16号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河南中浩电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HAO ELEVATOR CO., LTD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电(扶)梯产品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1.0 标的和价格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型号	载重 (kg)	速度 (m/min)	层 / 站 / 门	数量	设备单价	安装运费 调试费单 价	合计
L1	HITACHI (日立) /HGE-105 0-C090	1050	90	9/9/9	1	24.125	8.6	32.725
L2	HITACHI (日立) /HGE-105 0-C090	1050	90	8/8/8	1	24.825	8.4	33.225
合计	¥ 659500 (大写)： <u>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u>							
备注	以上价格包含设备款、运输费，安装费，卸车费，调试费，验收检验费及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维保费。							

2.0 交货期限

- 2.1 本合约签订后，甲方应提供正确的土建施工图以便乙方绘制电梯土建配置图，乙方在收到必备图纸文件之后应于 5 日内制成，并送交甲方确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送交的配置图后 5 日内确认完毕并送还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已确认的配置图后 45 天内出货。若定金交付日迟于图色确认日期，交货日期则从定金交付之日起重新计算。
- 2.2 若甲方对本合约 2.1 条款项下配置图的确认日迟于签约日 陆 个月，乙方有权保留调整本合约项下电（扶）梯价格之权利。

3.0 付款方式

- 3.1 合同签订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263800 元整**(大写：贰拾陆万叁仟捌佰拾元整)。
- 给乙方作为电梯生产款，乙方收到该款项后及时安排生产发货；
- 3.2 乙方电梯安装验收完毕，甲方收到当地政府部门签发的监督验收报告，和交付给用户的移交单后，甲方在 7 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60%计**¥3957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

- 4.0 交货地点及方式：甲方按本合同之约定付清相应款项后，方可与乙方办理货物交接。具体交货方式如下：

- 4.1 ☒代办运输：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乙方将电梯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4.2 乙方送货至：河南省台前县政和大道 16 号
- 4.3 为支持环保，若乙方以铁箱或其他可回收方式出货，则铁箱等不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产品，即铁箱等甲方应归还乙方、并由乙方回收。
- 4.4 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整梯（指单台电梯拆分出货）出货的，除甲方自提



外, 对所发生的额外运费, 甲方应在出货前向乙方结清。

4.5 电梯设备到达现场后, 乙方对老电梯设备进行逐一拆除, 保证甲方能有一台电梯正常运行, 老电梯拆除的配件归乙方处理, 充抵老电梯拆除人工费。

5.0 产品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

5.1.1 提供的产品为全新制品;

5.1.2 符合甲方选型时确定的各项产品技术规格和要求;

5.1.3 符合电(扶)梯专业国家标准对制造商的要求;

5.1.4 符合双方确认的电(扶)梯土建确认图要求。

5.2 产品保质期:

5.2.1 在乙方负责或由乙方安排委托安装, 并且甲方在合理正常的使用、运输、搬运、保管的条件下, 自电(扶)梯取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乙方对安装质量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具备竣工移交条件时, 乙方的免保责任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视为履行完毕。

5.2.2 下列原因导致的故障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① 未经乙方或乙方委任的安装公司安装所致的故障;

② 未经乙方或乙方委任的维修公司维保所致的故障;

③ 因人为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

5.3 如本合同价格含远程报警设备, 则本合同第 6.2 条所列的产品保质期包括该设备;

如双方另行签定有《保养合同书》, 则在《保养合同书》有效期内, 乙方所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包括上述设备。

5.4 根据国务院 549 号令及《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 本合同项下电(扶)梯产品之《电(扶)梯安装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定, 并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取得许可的单位提供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服务。甲方不得自行寻找安装单位安装, 否则由此产生的安全及违法后果由甲方自负, 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 还应赔偿损失。

5.5 货物到达现场后, 非乙方原因导致工地停工期间所造成的误工费, 保管费由甲方承担。

到现场超过 30 天仍不能安装的、或安装完毕超过 30 天由于非乙方原因仍不能进行政府部门验收的, 甲方应支付期间内所产生的误工, 保管费用。

6.0 产品质量验收

6.1 电(扶)梯部件在出货前均需乙方品保部门检验合格, 并出具合格证。

6.2 乙方负责对电(扶)梯产品的安装工程进行校验和调试, 并出具书面报告。

7.0 关于紧急报警装置:

7.1 根据国家安全规范, 乙方提供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

7.2 但为实现乘客通过对讲系统与救援服务的持续联系, 甲方应负责设立



监控室、并按照布线规格及要求完成机房到监控室的通信布线。

7.3 安装施工期

7.3.1 甲方认为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由乙方现场勘探无误后,由双方确认安装开工条件是否具备并商定计划开工日期,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乙方制定安装计划。

7.3.2 乙方进场安装前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具体开工日期和安装人员名单,甲方联系人应及时签收并回复乙方,经甲方签收确认的开工通知单所写日期为正式开工日。

7.3.3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 2.0、4.0 条款,则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7.3.4 如无特殊情况,乙方承诺在甲方满足 4.0 条款规定的前提下,于正式开工安装后 45 天内安装完工。

8.0 安装必备条件

8.1 货抵安装现场。

8.2 井道、机房土建完工,建筑土建符合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中确认之电(扶)梯确认图。

8.2.1 平面尺寸和垂直度及各预留孔洞、机房吊钩符合甲乙双方确认图所列各项规定。

8.2.2 井道和机房内粉刷完工,模板、钢筋或其它土建施工工具和建筑垃圾清除干净。底坑无积水或渗漏水。

8.2.3 建筑物内永久性楼梯和机房通道门窗等施工完成并畅通和足够照明。

8.3 甲方应确保施工期间的电源供应:

8.3.1 甲方应将安装施工用临时电源送至井道门口附近不超过 25 米远处,其负荷每台电(扶)梯不小于三相 380V20A 和单相 220V15A,每增加一台电(扶)梯增加 40% 的供电负荷。

8.3.2 甲方应符合国标 GB50182-9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扶)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确认图相关要求的动力电源最迟于安装开工后 15 天内接入乙方配电柜,并设置动力配电(板)柜。

8.4 甲方应在三楼以下的井道附近提供有防盗措施的电(扶)梯部件存储间和工具室,具体面积视安装台数和楼层高度等因素在开工前双方商定。

8.5 安装辅助项目按要求完成或委托落实。

8.6 在安装区域内配置消防器材。

9.0 安装工程联络与配合

9.1 甲方权责:

9.1.1 负责收到电扶梯货箱后至安装开工前、以及开工后因自身原因造成工地停工期间的产品保护。

9.1.2 负责甲方工程的总包、分包、监理等人士,甲方收文签证,需有专人负责。

9.1.3 当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施工状况和要求甲方配合协调的事项时,除非甲方能证明乙方报告不符合事实,否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协调解决安装配合事项或拒签乙方递送的书面材料。

9.1.4 最迟于乙方正式开工后七天内向乙方提供各楼层地坪装饰完成面标高线和各层墙面装饰厚度尺寸。

9.1.5 承担工程总包配合费，并于验收前办理完成电梯操作管理人员证。

9.1.6 申报验收前完成对讲机五方通话功能,并负责井道或机房至监控室的布线。

9.2 乙方权责

9.2.1 安装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勘查，确认开工条件和提供咨询服务。

9.2.2 按照国标和乙方产品技术标准以及双方确定的工期完成安装、调试工程。

9.2.3 遵守甲方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9.2.4 安装期间出席甲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配合落实会议的工作要求。

9.2.5 负责质量技术监督局对电（扶）梯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工作。

9.2.6 承担当地政府部门对电（扶）梯安装工程完工验收所征收的各类费用。

10.0 安装工程验收

10.1 安装质量合格定义：

10.1.1 符合下列国家标准：（属甲方范畴的由甲方负责）

10.1.1.1 GB10060-9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10.1.1.2 GB758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10.1.2 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检验合格报告

10.2 乙方安装完毕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妥检验申报手续。

10.3 甲方若聘请非法定检验机构的人员检验，其结论仅供双方参考，不得作为甲方拒绝乙方竣工移交的理由。

11.0 竣工移交

11.1 在下列条件全部具备的情况下，双方在竣工移交证明书上签章。

11.1.1 电梯运行满一年后，双方已全部结清就本合同项下之电扶梯所签署的《电（扶）梯供货合同》所约定的款项。

11.1.2 乙方已收到甲方于本合同中所约定支付的款项。

11.1.3 安装工程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

11.2 竣工移交证明书上的日期为正式交付使用日。

11.3 如因甲方未按本合同之约定支付款项或因甲方原因无法实现报警装置功能等而导致不具备竣工移交条件时，甲方须承担以下责任：

11.3.1 乙方在本合同8.2条所述之质保责任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满12个月即视为履行完毕。

11.4 未办妥移交手续，甲方不得使用电（扶）梯并承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电（扶）梯保管责任。

12.0 质量保证与免费保养

12.1 在乙方负责或由乙方安排委托安装，并且甲方在合理正常的使用、运输、搬运、保管的条件下，自电(扶)梯取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满12个月，乙方对安装质量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12.2 免费保养期间，乙方按正常保养作业程序对甲方电（扶）梯进行免费



保养和 24 小时召唤服务。

12.3 一年保质期内电(扶)梯零部件自然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但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扶)梯损坏,乙方将酌收费用。

12.3.1 因碰撞、摩擦或腐蚀造成的外观损伤。

12.3.2 因进水造成短路引起的各类电气故障和电路板烧毁。

12.3.3 因供电质量超标造成的电气部件烧毁。

12.3.4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12.3.5 其他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12.4 根据国务院 549 号令及《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保质期满前 30 天内甲方应与乙方签订维修保养合同,以便乙方更好地确保电(扶)梯正常运行。

13.0 违约责任

13.1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乙方未按本合同预约日期出货,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出货的违约金,每日按不能出货部分的货款总金额万分之五计算。

14.0 争议解决方式

14.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原告住所地提起诉讼。

15.0 其他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5.3 甲方为本合同项下电(扶)梯产品的最终用户。若最终用户与甲方并非同一人,则最终用户之行为,均视同甲方之行为。同时,甲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备的资质与能力。

15.4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双方就本合同另行订立的补充合约及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甲方保证不擅自对电梯做任何改动,以免造成安全隐患。

15.6 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均以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特种设备安全法》为签订原则。

15.7 本合同各项未加盖乙方骑缝章,或骑缝章未连续者视为无效。

15.8 本合同任何之改动必须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方为有效。